

证券代码：603291

证券简称：联合水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 6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22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2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√是 □否 □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□是 √否 □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380,491.3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14.20
特别风险提示	√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√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瑞思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（支）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上海静安分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2521LN15601077），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。同日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上海静安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50526GR3106265），为前述银行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78,000 万元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、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2,9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5,100 万元，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俞世晋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8MA7DTLT367		
成立时间	2021-12-21		
注册地	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577 室		
注册资本	2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海洋环境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园艺产品种植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；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/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39.42	606.92
	负债总额	397.93	374.91

	资产净额	41.49	232.01
	营业收入	-1.88	635.07
	净利润	-190.53	-188.2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（支）行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50526GR3106265）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（支）行

债务人：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220万元整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详见《保证合同》约定。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，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该额度

时认为：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,491.35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,278.21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7.52%。

公司未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